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2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盐城市大丰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采购编号为JSZC-320904-YCFB-K2026-0002，2026-2027年度大丰区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公务用车社会化租赁服务项目（采购包号：2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-2027年度大丰区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公务用车社会化租赁服务，属于交通运输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颖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9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46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

日期： 2026 年 7 月 20 日